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1)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新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上限為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
「新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統稱；
「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購回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9樓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新授權；及(ii)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新授權

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可令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可令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藉增設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有關數目而增加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新發行授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新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者保持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860,697,250股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在其條款規限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2,139,45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此外，另建議透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本公司股份。

新購回授權

載有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陸世友先生、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新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新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0,6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069,72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新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196	0.086
八月	0.159	0.103
九月	0.168	0.093
十月	0.171	0.121
十一月	0.165	0.081
十二月	0.156	0.1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90	0.126
二月	0.570	0.380
三月	0.670	0.530
四月	0.860	0.570
五月	0.900	0.71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0	0.730

5.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目前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局部)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金子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金子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哲學博士課程學位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金子先生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金子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金子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金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之酬金尚未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子先生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蕭志強先生

蕭志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尤其具備於中國經營紙品廠及塑膠廠之專門知識。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不附帶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陸世友先生

陸世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15年經驗。陸先生熟知各種經營運作，對中國零部件生產尤其熟悉。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不附帶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擁有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12,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樂昌先生

何樂昌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為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企業商務、上市、併購及商業訴訟事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物理學及電腦科學。何先生持有英國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修畢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其後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現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不附帶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譚旭生先生

譚旭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為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 Essentack Limited 之總裁。彼目前亦為開易控股有

限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先生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不附帶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志揚博士

吳志揚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博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新加坡註冊大律師及澳洲首都地區大律師。吳博士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E.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兼任講師。

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不附帶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子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蕭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陸世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何樂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吳志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提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9樓6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